

深圳市坪山区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和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区审计局对坪山区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审计涉及区财政局、区国资局、产服公司、鼎铨公司等单位，并对部分事项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坪山区纳入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区属直管国有企业 5 家，分别为产服公司、鼎铨公司、城投公司、保安公司、东进战略开发建设公司（该公司经原区国资办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100%合并至产服公司），本次审计延伸抽查了产服公司和鼎铨公司两家区直属国有企业。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总收入 1,299 万元，包含当年组织收入 1,29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 万元；实际支出 389 万，均为调出资金，结余 910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自 2017 年坪山区首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来，区国资办逐步完善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完成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基本足额上交国库，支出用于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区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陆续出台了《坪山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关于规范坪山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意见》等监管制度，加强对区属国企人、财、物和项目的监管；产服公司和鼎铨公司逐步规范管理，初步建立了财务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不及时。城投公司、保安公司未按规定时间申报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此外，城投公司还延迟 1 个月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区属国企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是区直属国企均未按规定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并报区国资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二是区直属国企均未按规定制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并报区国资管理部门备案；三是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制定区属国企资源性资产租赁、监督、管理的指导性意见，区属国企物业出租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区属国企持有的代管物业收益管理不规范，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对代管物业进行登记管理。由产服公司代管的两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未明确后续物业出租收益归属，产服公司将代管物业租金 246.38 万元直接确认为公司收入。此外，城投公司代管的部分物业存在同样问题。区国资管理部门未对区属国企代管物业进行登记管理，国企代管物业底数不清。

（四）产服公司租入物业闲置率高，转租业务亏损严重。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产服公司租入物业共计 20.34 万平方米，租入物业 2017 年、2018 年闲置率分别为 67.54%、59.68%，两年转租业务直接亏损达 2,891.23 万元。

（五）产服公司个别物业未按合同约定收取保证金。2 处出租物业未按合同约定收取租赁履约保证金共 312.72 万元。

（六）产服公司违反公司采购规定租车，3 年租车款与购车价基本相当且一次性预付 3 年租金不合理。产服公司未按公司规定提请全体职工大会进行集体讨论，直接签订汽车租赁协议，租入 4 辆小车，并一次性预付 3 年租金 138.68 万元。3 年租车款与购车价基本相当，租车业务未按租期匹配原则分期付款，而是一次性预付三年租金不合理。

（七）产服公司业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产服公司未建立业务用车管理台账，使用租赁业务用车未按规定经公司综合部门审核批准及登记。

（八）产服公司个别重大经营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研究论证。产服公司未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华瀚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合同总租金 7,242.01 万元。

（九）产服公司部分业务招待费开支不规范。审计抽查发现 8 笔共 25,716 元业务招待费支出凭证后只附费用报销审批表、发票、事前审批表，未附接待清单。

（十）产服公司建设项目前期概念规划设计委托内容相同，造成重复浪费。产服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在同一天签订了两份《坑梓街道新能源中部启动区拟建项目概念规划设计合同》，合同金额均为 46 万元，委托设计内容相同，款项均已支付，造成重复浪费。

（十一）鼎铨公司购买部分商品或服务未进行验收。审计抽查发现 10 笔共 126,006.32 元购买货物及服务支出凭证未附验收证明，不符合该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

（十二）鼎铨公司部分支出凭证附件不全。审计抽查发现 7 笔共 60,054.04 元费用开支凭证缺少合同、通知等相关支出附件。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对于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已出具审计报告，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

1. 要求区国资局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代管物业的监管，规范代管物业收益管理；要求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决策行为。

2. 要求产服公司加强对租入物业的评估和规划，加强租赁管理，及时收取租赁保证金；规范采购行为，采购大件商品时，合理确定采购及付款方式；建立业务用车使用管理台账，规范使用业务用车；加强重大经营项目管理，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规范业务招待费支出，公务活动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接待清单等信

息；实施工程项目时，应设定详细明确的需求，采用合理的委托和成果利用方式，避免造成重复浪费。

3. 审计要求鼎铨公司采购时指定验收人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完善支出原始凭证及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规范各项费用支出。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一是保安公司、城投公司已将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部上缴财政；**二是**城投公司、鼎铨公司、产服公司、保安公司已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并报区国资局备案。区国资局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拟定了《关于加强深圳市坪山区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和《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待征求意见后正式印发，并针对区属国有企业代管物业情况进行了摸底清查并完善了代管物业的资产登记台账信息；**三是**产服公司加强租入物业前期评估工作，拟定了《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租赁与招商管理办法》初稿，待征求意见后正式印发；已追收履约保证金 161.78 万元；制定《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制度（试行）》，并清理原租用业务用车；制定了《业务接待费报销清单》，规范了报销程序等；**四是**鼎铨公司就审计报告中提出的 10 笔货物和服务进行了补验收，并对审计报告中提

出的 7 笔费用开支凭证进行了附件补充并装订进对应凭证。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